

证券代码：872247

证券简称：银山股份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合肥银山棉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换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换届基本情况

（一）董事会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8月25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苏宁东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438,000股，占公司股本的3.13%，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曾涛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李智才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何模祥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200,000股，占公司股本的0.43%，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韩二明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422,000股，占公司股本的0.92%，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关胜晓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李艳艳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

曾涛：男，1979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6 年 9 月至 2013 年 11 月在部队服役；2013 年 11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合肥市供销社合作经济指导处副主任科员；2015 年 3 月至 2023 年 3 月历任合肥市供销社再生资源行业管理处副主任科员、副处长、处长；2023 年 3 月至今任合肥市供销社社有资产管理处处长。

李智才：男，1983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 月在部队服役；2018 年 1 月至 2019 年 6 月任合肥市供销社直属党委科员；2019 年 6 月至 2020 年 1 月，历任合肥市供销社直属党委一级科员，主任科员；2022 年 8 月至 2023 年 8 月任合肥市供销社办公室主任科员；2023 年 8 月至今合肥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办公室副主任。

何模祥：男，1972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5 年 9 月至 1997 年 9 月任合肥市棉麻总公司絮棉加工厂办事员，1997 年 9 月至 2002 年 11 月任合肥市棉麻总公司业务科业务员，2002 年 11 月至 2003 年 5 月任合肥银山棉麻股份有限公司经营开发科副科长，2003 年 5 月至 2007 年 9 月，任滁州银山棉浆有限公司生产部副经理、经理，2007 年 9 月至 2013 年 4 月任滁州银山棉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 年 4 月至 2019 年 4 月任合肥银山棉麻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滁州银山棉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 年 4 月至 2023 年 3 月任合肥银山棉麻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23 年 3 月至今任合肥银山棉麻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安徽银山阻燃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二）监事会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何冀女士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0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65%，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任杰先生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

何冀：女，1972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1 年 7 月至 1997 年 11 月，任合肥市棉麻总公司行政科办事员，1997 年 11 月至 2002 年 11 月任合肥市棉麻总公司人保科办事员，共青团总支副书记，2002 年 11 月至 2008 年 3 月历任合肥银山棉麻股份公司人保部办事员、副科长，共青团总支副书记、书记。2008 年 3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合肥银山棉麻股份公司企业文化部部长，2017 年 12 月至 2023 年 7 月任合肥银山棉麻股份公司后勤服务中心副主任兼党委办主任，2023 年 7 月至今任合肥银山棉麻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办副主任兼党建办主任、纪检办主任、文化宣传部部长。

任杰：男，1990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 年 7 月至 2013 年 9 月，任安徽国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分公司外派会计；2013 年 10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直销展业专员；2015 年 11 月至今，任合肥市供销商业总公司投资经理。

（三）职工代表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职工大会将于 2023 年 9 月 13 日召开。

提名徐亚玲女士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一次职工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0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43%，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

三分之一。

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换届为任期届满正常换届，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治理要求，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董事提名、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资格审查，被提名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董事会有关上述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要求。因此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合肥银山棉麻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合肥银山棉麻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合肥银山棉麻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合肥银山棉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5日